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项目名称：岳池县鱼峰乡金城村1组等9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N5116212022000106

4、标的信息表

序号	品目编码	采购标的	单位	服务地点	最高限价 (万元)
1.	C0906	岳池县鱼峰乡金城村1组等9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	鱼峰乡金城村1组蒋家砍下崩塌	10
2.				花园镇火塘坝村8组袁家岩崩塌	10
3.				岳池县苟角镇观星寨危岩	3
4.				中和镇渠河村7组雷打石崩塌	3
5.				岳池县中和镇天全村10组左家沟崩塌	3
6.				临溪镇红庙村5组小龙山崩塌	3
7.				临溪镇红庙村6组石老公崩塌	3
8.				秦溪镇穿石孔村4组滑坡	3
9.				黄龙乡樟木桥不稳定斜坡	2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完成期限：工期40天，后期服务时间从项目立项开始直至项目通过终验后结束。

2、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3、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方案。

4、供应商中标后，及时填报信用平台库，要接受采购人信用征信管理。

5、鱼峰乡金城村1组蒋家砍下崩塌、花园镇火塘坝村8组袁家岩崩塌采购范围：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危及区域进行地质勘察、设计。通过槽探、1:500地质测绘、立（剖）面测量、岩土取样和土工试验等方式完成项目勘察和可研、初设阶段工作并编制预算成果。施工设计阶段的工作成果应达到后期施工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并提交施工设计报告及预算编制成果。

6、岳池县苟角镇观星寨危岩、中和镇渠河村7组雷打石崩塌、岳池县中和镇天全村10组左家沟崩塌、临溪镇红庙村5组小龙山崩塌、临溪镇红庙村6组石老公崩塌、秦溪镇穿石孔村4组滑坡、黄龙乡樟木桥不稳定斜坡采购范围：完成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危设计方案编制，方案编制的成果应达到施工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并提交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成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预（概）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本项目预（概）算

金额为47.5万元，最高限价为40万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最高限价要求，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相关保密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设计、勘察过程中，采购方若有方案调整和项目改动，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如采购方采购数量在实施过程中超过预计采购数量时按合同价同比例增加合同价款。

5、验收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参加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阶段验收，采购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回应，确定参加验收人员等，成交人应在验收开始前1个小时到达现场。

6、质量要求：达到地质治理项目工程技术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复核，质量合格。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标。